

【攝類學二十四】

雪歌仁波切講授

2009/09/20

【調整聞法動機】

學習因果道理，目的是讓我們明白「想要什麼果就得具足什麼因，不想要什麼果就必須具足哪些因。」這是很實際的一件事。

我們必須好好照顧自己的一顆心。無論善也好惡也好，好人或壞人，心裡面共同都有的就是「離苦得樂的追求」。從這個角度來說，學習佛法，目的就是照顧這個離苦得樂的追求。

無論什麼樣的心，一定有跟它一起的「感受」存在。這是心的特色。一切的心，都有五遍行，也就是，心王有此五種特色，即受、想、思、作意、觸。因此，好的心，有五遍行，壞的心，也有五遍行，一切離苦得樂的追求，也都有此五遍行。

再壞的心，它的本性，還是好的。所謂「它的本性還是好的」，意思是它的本性裡，永遠存在著離苦得樂的追求。為了離苦得樂這個目標，心將永遠不停的追求下去。我經常提到，彌勒佛於《寶性論》裡說，眾生一定可以成佛，因為眾生心中離苦得樂的追求，永遠不會停止。就算眾生的心不停的犯錯，然而，終有一天，眾生一定能找到正確的離苦得樂的方法，如此一來，我們就能解脫，會成佛的。換言之，離苦得樂的追求這件事情上，存在著「成佛的能力」。

內心生起貪心、瞋心、嫉妒心、慢心…，無論樣壞的心，它都有追求離苦得樂的本性。因此，再壞的心，我們還是可以照顧它，因為再壞的心，

還是我的心，它無時無刻地為我著想，為了我的離苦得樂在著想。這種本性，與讓我成佛的本性，都在。因此，無論多麼壞的心，我們還是可以好好接納它，深入去了解「你要的是什麼？你想的是什麼？…」，可以跟它溝通。

有時，我們會發脾氣、心情不好，這是離苦得樂的追求正在告訴我們：「你做的不對！你沒有照顧我，所以我就發脾氣了！」這就是我們沒有好好照顧它、沒有好好認識它的本性使然。或者說，我們沒有滿足它離苦得樂的追求，所以它會不高興、不滿足、心裡起煩惱。因此，心無論如何壞，裡面還是有好的部分（追求離苦得樂的本性），從那裡接納，它自然會消滅，不會不高興或反對，也不會讓我們煩。

總之，重點在於，學習因果，是對我內心無明與煩惱的一種教育。無明煩惱所追求的離苦得樂，都是為我著想而做的事情，這是好事，所以我感謝它們，因為它們的追求對我也有意義，所以，我會好好幫助它們。

該怎麼做才好呢？取捨上，我們要認識清楚「什麼是樂因？什麼是苦因？」並正確取捨。如此一來，就能照顧到內心離苦得樂的追求，這樣子一直走下去，路就會正確；或者說，取捨正確了，成效將愈來愈大，我們也會愈來愈有成就感，於是，這條路便會順當地走下去。順當了，三大阿僧祇劫，將不再感到漫漫無邊無有盡頭了。因為在這條路上，走得愈快樂、愈順利時，三大阿僧祇劫一點兒也不久啊。因此，《入行論》精進品云：「是故悉除疲厭心 菩提心馬為乘載 轉從安樂趨安樂 心既了知何怯為」。意思是菩薩發了菩提心，以三大阿僧祇劫的時間來累積成佛的資糧。這件事看起來好像遙遠而艱辛，然而，一條快樂的路，走起來是不會辛苦的。同理，我們學習因果的道理，重點在於增長取捨上的智慧。如果我們能愈來愈正確的取捨，將會快樂而有成就感，因此，成佛，也不再覺得是那麼遙遠辛苦的一條路了。

【正 講】

由於《俱舍論》是先講因，後講果，再講緣，因此，我們講述的方式也按《俱舍論》的次第進行。現在，請先看攝類學課本第49頁。

離繫果

「離繫果，謂如諸擇滅。」 P49

輪迴的根、執著、我執，緊緊的綁住、繫縛著我們。離開這種「繫」縛，即離繫。《三主要道》云：「四大瀑流沖激難遮止 業力繩索緊密所繫縛 隨入我執鐵網罟洞中 無明大闇周遍所蒙蔽」這裡說，我執的鐵網，十分難以解開脫身。因此，離繫，並不容易，需要最高、最微細的智慧才能離開我執的繫縛。此處的用詞是「擇滅」，意思是以觀察智慧而離開繫縛。滅，有二，一是擇滅，一是非擇滅。所謂擇滅，意指以空正見的智慧斷除執著。

為什麼用「擇」這個字？擇，即觀察抉擇之意，也就是「空正見」。我執像鐵網般極難斷除，因此，所運用的智慧必須強而有力，才能斷除纏結的我執鐵網。這個智慧，即是空正見、無我慧。因此，擇滅，意指「以空正見的力量來斷除我執」。

擇滅，與滅諦同義。滅諦，即擇滅，擇滅，必是滅諦。何時才有滅諦？見道位斷除遍計我執的時候，會產生滅諦。一般而言，道諦的道，即指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。之前的資糧道與加行道，不是道，而其中的行者，也還不能算是聖者或三寶。必須見道以上，才算真正的法寶或道諦，同理，見道以上的階段，才會有滅諦。

見道位，會慢慢、間接地斷除掉遍計的煩惱與所知障，因此，斷除的每一階段，就會有擇滅的出現，此時，滅諦也出現了。換言之，每斷除一個煩惱，就會得到一個滅諦、擇滅。因此，見道位，有滅諦、擇滅。修道階段，因為俱生的煩惱與所知障多到難以計數，遠比遍計的煩惱多很多。

這些俱生的煩惱與所知障，全是由無始的習氣帶來的。習慣性帶來的俱生煩惱與所知障，實在太多太微細，因此，斷除上，也遠比斷除遍計煩惱來得困難，斷除的時間，極為漫長。

以大乘而言，斷除俱生煩惱與所知障，修道就有十地，但見道沒如此劃分。修道裡，初地會斷一種俱生煩惱，二地也會斷一種俱生煩惱，三四五…地，都是如此。因此，每一階段斷除掉某一煩惱時，就會得到一個擇滅或滅諦。也就是說，修道階段，有很多的離繫果。

以小乘而言，無學道階段，已斷除掉一切的煩惱，此即為圓滿的滅諦。但大乘則認為，無學道階段，不僅已斷除掉一切的煩惱，而且連所知障也全數斷除掉了，此時，才算滅諦臻至圓滿。總之，大家要明白「擇滅與滅諦」同義這一點。

接著，我們看一下《俱舍論》。

「等流似自因」，此即等流果的性相。似，乃相似的似。也就是，等流果與它的因，要相似。之前，「同類遍等流」，對照因和果的階段裡，已詳細講述過了等流果。那時，內容較詳盡，現在只講「等流似自因」這一句，內容並不那麼清楚。總之，等流果，乃同類因與遍行因的果。

「離繫由慧盡」，意指以智慧盡除我執的繫縛。一般而言，入空性的根本定，我們會比喻為「如虛空般」；後得階段，則比喻為「如幻化般」。你們聽過嗎？總之，虛空之中，有結嗎？沒有；有繫縛嗎？沒有。因此，了解空性時，心中整個壓力，全沒有了，心中緊緊的感覺，全部釋放開來，讓我們的心與虛空的本質一樣，沒有任何阻礙。這就是將入空性根本定比喻為虛空的意思。比如說，我們看虛空的時候，有沒有一種放鬆的感覺？有吧。因為虛空的特性，就是無阻礙，沒有任何事物能擋住它，虛空中什麼都沒有。所以說，入空性根本定的狀態，與虛空的性質，很相似。

曾經，有位外國人問我：「怎麼樣才是最好的 relax？」我說，如虛空的根本定，就是一種最放鬆的 relax。確實是如此。如虛空，代表心沒有執著、沒有被緊緊的綁住，所有的結都打開了。此處的「慧盡」，即意指「以入空性的力量，讓我們的心與空性，如水注水般地成為同一樣。」這種修行，能去除一切的結或繫。

我想到，很多學佛的人，愈學愈不 relax，好像愈學壓力愈大，人更緊繃了。如果有一天，我們能達到如虛空般的根本定，會非常舒服的。真正來說，學佛，正是走向這條路，一條會愈走愈快樂、愈寬廣的路，一如虛空般的根本定。眼前我們若能正確學習，也會有隨順的感覺。只不過，很多人不是如此。

「若因彼力生 是果名士用」此為士用果的定義。士用果，字面上的意思是「士夫受用之果」。但實際上，過去的業，才是眼前受用的真正的主因。我們很容易誤以為眼前成果全是由努力而來的結果。這種因與果之間的關係，即現在的努力與後來的成果之間，就是士用果的因果關係。實際上，眼前的成果，主要還是來自過去的業，而非現在的努力。

「除前有為法 有為增上果」此為增上果的性相。一切的果，不可能在自己的因之前產生，此即「除前」之意。一切有為法，都是如此。（註：有為法，乃由因與果所形成，所以，果必在因後，因必在果前。）除前有為法，意思是除了它前面的因以外，其他的法，都可以說是它的增上果。比如說，增上果，它的因是「能作因」，也就是，除了自己以外的一切法，都是增上果的能作因。

再以火與煙為例。火是煙的能作因，但煙不是火的能作因，因為煙是火的果，它不是因。又火是不是煙的增上果？不是，火是煙的因，不是果。因此，除了火（煙的因）以外的一切法，都是煙的能作因。（註：因，不能當果，果，不能當因。例如，煙是火的果，它不是火的能作因；火是煙的因，所以，火不是煙的增上因。）嗯…不用講很多啦，概略了解即可。

「染污異熟生 餘初聖如次」這裡需要講解一下。至於「五取果唯現 二與果亦然 過現與二因 一與唯過去」，就不必講了。

有為法分四，此四種法與六因對照的部分，很重要。

有為法分四，即染污、異熟生、餘、初聖。一般而言，法，可分為輪迴之法與涅槃之法。輪迴之法，有二個重點，一是因一是果。染污，是因，異熟生，是果。涅槃的法，則從出世間見道開始才會有。初聖，意指第一剎那的見道。餘，則是染污、異熟生、初聖三者以外的一切法。

餘，有哪些法呢？首先，涅槃之法裡面，除了第一剎那的見道以外，其餘的見道第二剎那、第三剎那…，以及後面的修道、無學道，這些都是餘。輪迴之法裡面，主要是染污（因）與異熟生（果），這沒有錯。然而，除了這二者以外還有很多其他的法，以果來說，外在的世界、地球等，這些是增上果，但它們並不是異熟生。異熟生，必須具備四個條件，而且必須是有情心續所攝的法，因此，外在世界不是異熟生，而且也不是染污。因此，輪迴之法，除了異熟生和染污之外，還有其他的法存在。所謂「餘」，就是「除了某些之外剩下來的東西」。涅槃的法，有餘，輪迴的法，也有餘。這要法我們要懂得區分。如何區分？第一是染污和異熟生，再來是初聖，再來才是餘。這樣比較好理解。

要有什麼因才會變成染污？需要什麼因才會變成異熟生？染污的法，除了異熟因以外，還有哪些因？有五個因會產生染污的法。

為何染污不從異熟因生？若從異熟因產生，它的果，即成「無記」。我們要了解，染污，是因，不是果。因此，不能說染污從異熟因生。六因之中，扣除異熟因，其餘五個因都能形成染污的法。例如，我們心裡的煩惱、貪、瞋、癡、慢、嫉妒、無明…等等，都由這五個因而產生。

異熟果的法，如五蘊、我們的身體等等，它是從什麼因產生的呢？除

了遍行因以外的其餘五個因會產生異熟果，也就是能作因、俱有因、相應因、同類因、異熟因都會形成異熟果，但遍行因就不行。

「除異熟遍二」，即排除掉異熟因與遍行因這二個法，它是針對餘（剩下來的法）來說的。「餘初聖如次」如次，即如前面的次第。先就染污來說，即排除了異熟因；就異熟生來說，則排除掉遍行因；就餘來說，則是排除異熟因與遍行因二者。所以這裡分三項來討論。「及同類餘生」意思是，先去除同類因及異熟因和遍行因的話，就會產生第四個法，即初聖，也就是「第一剎那的見道」。總之，次第是先講染污，然後異熟生，再來餘，然後初聖。

相應因而言，重點是心與心所。而染污、異熟生、初聖、餘這四個法，也是以心法為主，然而，一切法，都可統攝到這四個法裡面，因此，這四個法裡，也有不是心法的法。

「餘初聖如次 除異熟遍二 及同類餘生」，染污、異熟生、餘這三項來說，染污這個法，乃去除掉異熟因之後的其餘五因會產生染污之法；異熟生，則是除了遍行因之外的其餘五因會產生異熟生之法；餘，則去除異熟因與遍行因二者之後剩下的四因會產生餘法。第四項「及同類餘生」，則是去除前面異熟因與遍行因二者之後，再排除掉同類因，最後剩下的三因（能作因、俱有因、相應因），會形成初聖，即第一剎那的見道。

現在問題是：「見道，為什麼不從異熟因、遍行因、同類因產生呢？」第一，見道，不是異熟，所以它不從異熟因產生。第二，見道不是染污的，所以不從遍行因產生。第三，這裡是重點喔。現在我們指的是第一剎那的見道，它之前的因與第一剎那的見道本身，不同類，因此，它不由同類因產生。然而，第二剎那的見道，與前面第一剎那的見道，則是同類因。總之，初聖，即第一剎那的見道，它是去除異熟因、遍行因、同類因之後剩餘的三因而生。

「此謂心心所 餘及除相應」，這裡主要談論的重點是「心法」，而非外在的世界。因此，我們會說染污、異熟生、餘、初聖這四法，都由相應因而生。若主要從相應因而生，那麼，範圍則以心王與心所為主。否則，範圍更擴大的話，那麼，連相應因以外的因都會包括進來了。餘及除相應，如果是其他法的話，也要去除相應因，其他就沒有什麼差，就這個意思。

以上，果的部分，已講述完畢。現在跳到攝類學的緣。請看課本第 47 頁。

「二、講緣分為：1.講性相；2.講分類。

1. 能為資助，為緣之性相。
2. 分為：A.因緣 B.所緣緣 C.增上緣 D.等無間緣」

我們要知道，緣這個詞，有時候，意指因和緣是分開來的二個東西，都有其各自的定義或範圍，這種區分比較嚴格一點；有時候，緣，指的卻是「因即緣，緣即因。」佛經裡，會這樣子用。

有時候，因和緣的詞義很廣。例如，因，可分為近取因與俱生緣，所以，緣就整個包括在因裡面，此時，緣即因；那麼，因，自己本身也是因。所以，此時因的範圍很廣。一般口語常說的「因緣」，意指因緣二個都是因，但有時，又意指因緣二個都是緣，如緣起。緣起，意思是依靠緣，這個法才會存在，此時，所依靠的都是緣，因是緣，緣也是緣，如此一來，緣的範圍又很大了。

現在，所講的緣，範圍很廣，有因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、等無間緣。嗯…區分緣的時候，大家要清楚喔。佛經講的因緣，有時是因和緣連在一起，有時是因和緣分開來談。我們必須了解這一點，才抓得到經論真正的意思。

現在我們講的緣，範圍比較大。一般而言，最多就將因與緣分開而已，但現在，則是將緣分為四個，而且，因和緣，都包括在裡面。

「因緣，與緣同義。」一般我們用的因緣，和這裡的因緣，不一樣喔。一般講因緣，是因及緣，現在這裡的「因緣與緣同義」，乃「因的緣」，意指因和緣不分開來，是一種「又是因又是緣」的情形。例如，金子的瓶、銀子的瓶、台灣的人…等等，這個「的」字，藏文裡代表「又是 A 又是 B」，就像金子的瓶，它既是金子也是瓶子，就這意思。又如，男的人，即「又是男性又是人」。此處的因緣，也是如此。所以，因的緣，乃「既是因又是緣」的意思。

因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、等無間緣，藏文原文是「因的緣、所緣的緣、增上的緣、等無間的緣」，都有個「的」字，意義如上所述。加個「的」字，比較不會弄錯。直接說「因緣」而不講「因的緣」，會有點怪怪的。所以，要加「的」字。這樣子一來，因的緣，代表「又是因又是緣」，這下子，跟緣，就沒什麼差別了嘛。因為，因就是緣，緣就是因，沒有範圍大小之別。因此，因的緣與緣同義。

「所緣緣，謂主要能直接生起執青色現量之青色相分，為執青色現量所緣緣之性相。或謂主要能直接生起執青色現量自身之相分，為執青色現量自身所緣緣之性相。」 P49

所緣緣，它是誰的所緣緣？是有境的心。若不是有境的心，就沒辦法說它有緣或有所緣，也不能說某法是它的所緣緣。因此，所緣緣，必定是「心法」的所緣緣。此處即舉「執青色之眼現量」為例。

執青色的眼現量（執青色之眼根識），屬心法，它是一個眼根識，它的所緣緣，是「青色」。此話怎講？執青色的眼現量，它的緣很多，有等無間緣、增上緣、所緣緣等等，換言之，執青色的眼現量，所依靠的因和緣，很多，如眼根。眼根，乃執青色之眼現量所依靠的法；當我們未張開眼睛

卻很想張開眼睛的第六識，也是執青色之眼現量所依靠的法。這些，都是執青色之眼現量所依靠的緣。

為什麼青色是執青色之眼現量的所緣緣？如果執青色之眼現量所面對的對境是紅色的話，那麼，此眼現量就會變成「執紅色之眼現量」。同理，對境是黑色，就會變成「執黑色之眼現量」。正因為那裡有青色，所以此眼現量才會變成執青色之眼現量，換言之，因為對境是青色的法，所以，此眼現量才會變成執青色之眼現量。

因此，執青色之眼現量，裡面有很多特色。例如，執青色之眼現量，屬色法還是心法？它是心法；它是眼識還是耳識？它是眼識；它是根識還是意識？它是根識，所以它是眼根識，而且，是執青色的眼根識。這些，都是執青色之眼現量的特色。

某甲若問某乙：「你有沒有學佛？」某乙有學佛，這是一種特色；或問：「你是不是出家了？」某乙出家了，所以這也是一種特色；又問：「你是不是四十歲以上的人？」某乙的確是四十歲以上的年紀，這也是一種特色；又問：「你懂不懂藏文？」某乙懂藏文，這也是一種特色。因此，一個人身上，可以有很多特色。然而，什麼樣的條件、標準會讓我們認定某乙是學佛的人、出家人、四十歲以上、懂藏文呢？這些標準，各各不同嘛，而且肯定不一樣。因為標準或條件不同，所以我們所認定出來的特色，也就不同了。

同理，執青色之眼現量，是心法，那麼，是誰讓它變成心法的呢？何種作用造成的？是等無間緣的作用之後，使得執青色之眼現量成為心法。執青色之眼現量，是意識還是根識？它是根識。那麼，它是眼根識？還是耳根識、鼻根識…等？它是眼根識。因此，這些標準或條件，是由誰來區分的呢？由「增上緣」決定。是增上緣的作用而讓執青色之眼現量成為眼根識。何謂眼根識？意指它只能接觸顏色和形狀，其他的就不行，例如聲音、香味、味道等通通不行。再者，在接觸到顏色方面，執青色之眼根識，

僅能接觸到青色，其他顏色都不行。為什麼呢？這不是眼根的問題，而是對境那裡，就只有青色存在，所以面對此對境的眼根識，就只能變成執青色的眼根識而已，其他都不行，那麼，這是誰造成的？乃對境的青色所造成的，而非眼根識之故。「所緣緣，謂主要能直接生起執青色現量之青色相分，為執青色現量所緣緣之性相。」，意思是青色變成一個「能作用者」，所以就稱之為「所緣緣」。

問：離繫果，《俱舍論》裡說「無為無因果」，所以它不是六因所生的果。這是有部的說法，那麼，上部宗也有這種講法嗎？

答：對上部宗而言，離繫果，不屬於果。因為，離繫果的續，是本來就存在的空性體性，因此，它不是有為法，不是一個真正的果。這是上部宗的講法。

問：可否請您再解釋一下何謂「不是一個真正的果」？

答：談到如來藏，就會談到心的究竟體性。心的體性，分二，一是世俗諦的體性，一是勝義諦的體性。雖然世俗諦的體性，也能解釋如來藏，然而，如來藏主要的是究竟的勝義諦的體性。如來是佛，藏是種姓，故如來藏，即成佛的種姓。那麼，我們身上的成佛的種姓，到底是什麼呢？成佛時，會有法身與色身；法身，又分為自性法身與智慧法身。那麼，將來會變成自性清淨、客塵清淨的自性法身的前續，是什麼呢？即我們身上的「究竟空性的體性」，也就是空性。此究竟的空性的體性，將來成佛時，就會變成自性清淨、客塵清淨的「自性法身」。所以，將來的滅諦，會慢慢成為「滅諦增長」，而後「滅諦堅固」，最後，「客塵清淨的自性法身」，就出現了。此客塵清淨的自性法身，不是有為法，而是空性。所謂「自性法身」，意思是自己心的體性裡本來就有的東西。既然本來就有，那麼，我們就不能說它是個「果」，不可以說它是有為法。每一位眾生心的體性上，都存在著究竟的空性體性、如來藏，這個，將來會變成自性法身，說起來，這些都是相同的一個續流。所以，如來藏，本來就有，它不是果，也不是有為法。

問：（註：問題聽不清楚。）

答：因果的標準，經論裡講的非常清楚。然而，要我們馬上解釋某人行為或其遭遇的問題屬於什麼樣的因果，則太困難，所以，平常我們都說，明確的時間地點等因果的來龍去脈，只有佛才知道。我們最好不要亂猜。但這樣講，並不代表我們要否定因果、不信因果喔。從經論中或自己平日所見與體會裡，即能增長對因果的信心，慢慢地修修修，對因果會愈來愈有感覺，如果更堅固的話，也許就能看到自己的前後世。不過，一般我們不隨便亂解釋，不然，會有犯大妄語的危險。

問：仁波切您在開始上課時，提到見道位斷除的是遍計所知障，修道位斷除的是俱生所知障，這二個所知障，是哪一個宗派講的？因為應成派主張，初地到八地斷除煩惱障，八地以上才斷除所知障，所以，這裡講的，是哪一個宗派的主張？

答：地道的部分，我們都依獅子賢菩薩的解釋。《現觀莊嚴論》最好的注釋，也是獅子賢菩薩所寫的。因此，按獅子賢菩薩的解釋，我就這樣說明。獅子賢菩薩屬瑜伽行中觀自續派。

問：上週我的問題主要是，您說要訓練心所，讓心所愈來愈善然後去影響心王，然後形成菩提心。要是這樣子的話，心王心所之間是相應因，若想改變心所，是不是必須培養善的等流？那麼，能作等流果是同類因，什麼樣子的人都可以有善心、善的等流，做為一位佛教徒，如何把「善的等流的培養」與「改變心所」、「菩提心的培養」連接起來？

答：可以從心所中的「慧心所」開始，次第上，則聞慧、思慧、修慧依次而生。智慧增上了之後，會漸漸地影響到信心。有了信心之後，勝解、欲求，也會培養起來。這些都是同類因。上回講到，聞思修的慧，都是同類因，因此，慧的堅固，也是同類因。至於，上一回你問的問題，其實很難判斷，大多是可能性的猜想罷了。我們可以去猜想，但實在無法肯定地說

就是這個因所以感那個果。如果講錯了，蠻嚴重的。因此，我們大可不必莽撞地下判斷或結論。但如果你有神通，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。不下判斷，並不代表我們否定因果、不信因果喔。#